檢狀四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二)

111年度模蒞字第2號

被　　告　黃翰忠　男　24歲(民國86年4月10日生)
住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988巷2號
居桃園市八德區重興路845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123456789號

選任辯護人　陳孟彥律師
江宜蔚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11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茲就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如下：

一、不爭執事實及爭執事實之特定

依檢辯雙方於111年3月11日，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5樓招標室行協商會議，並整理不爭執事實及爭執事實等情，有111年3月1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案件協商會議紀錄可憑，是以雙方就不爭執事實及爭執事實之特定以該會議紀錄為準，合先敘明。

二、檢方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一)不爭執事實(調查總和時間為25分鐘)：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及聲請調查之順序	調查方式
1	黃翰忠為黃玉彤同父異母之胞弟，雙方為2親等旁系血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規範之家庭成員，2人與渠等父親黃承宗共同設籍在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988巷2號。	①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偵卷第19頁)(檢證16)。 ②被害人黃玉彤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偵卷第79頁)(檢證23)。 ③被告黃翰忠於民國106年5月21日警詢時之供述(偵卷第15頁至第18頁)(檢證1)。 ④被告於106年5月21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71頁至第75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	黃玉彤前因發生車禍致身體多項功能受損，下		

	肢行動不便，為重度肢障者。	頁)(檢證2)。 ⑤證人即被害人黃玉彤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3頁至第24頁)(檢證8)。 ⑥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5頁至第26頁)(檢證9)。 ⑦證人黃承宗於106年7月5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89頁至第97頁)(檢證12)。 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現場勘察照片(偵卷第39頁至第63頁，照片編號4、5、10、11)(檢證19)。 ⑨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偵卷第31頁、第33頁，照片編號1至4)(檢證17)。 ⑩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06年5月18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9頁至第13頁)(檢證15)。 ⑪扣案之煤油桶(4L裝)1個、被害人案發身著之黑色長褲1件、被害人案發身著之咖啡色上衣1件。(檢證25) ⑫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民國106年5月19日字第NO：0397345號診斷證明書(偵卷第65頁)(檢證20)。 ⑬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民國106年5月25日字第NO：0398289號診斷證明書(偵卷第81頁)(檢證21)。
3	黃翰忠於民國106年5月18日下午3時35分許之本件案發前，見其向友人借得之電動平衡車受損，懷疑係黃玉彤壓壞，因而悖然大怒，加上平日已對黃玉彤極度不滿，而為不爭執事項四所示行為。	
4	黃翰忠於民國106年5月18日下午3時35分許，僅黃翰忠與黃玉彤在前開住所時，將家中祭祖所用、放在客廳之煤油倒在毛巾上，將沾滿煤油之毛巾點燃起火後，丟擲到坐在輪椅之黃玉彤大腿上，之後在一旁觀看，毛巾因沾滿助燃之煤油且燒灼黃玉彤身體及衣物後，火勢大起，迅速延燒至黃玉彤頸部至大腿的身體部位。	
5	黃翰忠為不爭執事項四所示行為後，見火勢甚大，出於己意先以枕頭試圖撲滅黃玉彤身上之火勢，再將黃玉彤推至家中浴室，抱坐在浴室內小板凳上以水注沖黃玉彤全身以滅火。	
6	黃翰忠沖水滅火後，並未再將黃玉彤送醫急救，即自離家，任由黃	

	玉彤忍痛拖行身體返回房間。至同日下午5時10分許，黃承宗返家見黃玉彤躺在房內痛苦呻吟、身體多處燒傷，始發現上情並將黃玉彤緊急送醫救治，惟黃玉彤仍受有2至3度燒傷，燒傷面積百分之35至百分之40(含前頸部、腹部、雙手、臀部、下背部、雙大腿及右小腿)等傷害。		

(二)爭執事實：

編號	爭執事實
一	黃玉彤語言表達困難，理解力顯低於常人，與一般人難以正常溝通，而黃翰忠與黃玉彤因年紀差異甚大且無法正常溝通與相處，並常因搶吃零食而發生爭執，黃翰忠又認黃承宗較偏袒黃玉彤，而對黃玉彤早已心生不滿，且因黃玉彤行動不便無力反抗，黃翰忠屢趁其父親及居家服務員不在時欺凌之事實，是否存在？
二	煤油是否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
三	承爭執事項二，黃翰忠於不爭執事項四所為，是否係明知煤油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且可預見若將此沾滿煤油之毛巾以火點燃丟向自救力、應變力顯然低於常人、行動不便坐在輪椅上之黃玉彤身上，因黃玉彤逃脫不易，而有使黃玉彤身體燃燒，造成大面積燒傷，導致死亡之可能，竟仍基於縱使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所為，或是出於傷害故意所為？

(三)爭執事實之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爭執事實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時間
1	證人黃玉彤	一、三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20分鐘
2	證人即被害人黃玉彤於106年5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3頁至第24頁)	同上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若證人黃玉彤交互詰問完	5分鐘

	(檢證8)。		畢後，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捨棄此部分證據之調查。	
3	證人黃承宗	一、三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20分鐘
4	①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21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7頁至第29頁)(檢證10)。 ②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21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71頁至第75頁)(檢證11)。 ③證人黃承宗於106年8月15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211頁至第215頁)(檢證13)。	同上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若證人黃玉彤交互詰問完畢後，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捨棄此部分證據之調查。	5分鐘
5	證人居家服務員	一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20分鐘
6	居家服務員職務報告(偵卷第83頁至第85頁)(檢證24)。	同上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7	①現場照片8張(偵卷第35頁、第37頁，照片編號1至8)(檢證18)。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現場勘察照片(偵卷第39頁至第63頁，照片編號1至49，扣除編號4、5、10、11)(檢證19)。 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06年7月24日函暨所附病歷資料(偵卷第111頁至第208頁)(檢證	二、三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22)。			
8	①被告黃翰忠於民國106年5月21日警詢時之供述(偵卷第15頁至第18頁)(檢證1)。 ②被告於106年5月21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71頁至第75頁)(檢證2)。 ③被告於106年7月5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89頁至第97頁)(檢證3)。 ④被告於106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11頁至第215頁)(檢證4)。 ⑤被告於106 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19 頁至第221頁)(檢證5)。 ⑥被告於106年9月12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25頁至第229頁)(檢證6)。 ⑦被告於106年11月30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35頁至第239頁)(檢證7)。	一、二、三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9	訊問被告	同上	由辯護人先詢問，再由檢察官詢問	20分鐘

(四)科刑證據之證據調查：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時間
1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9月12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225頁至第229頁)(檢證14)。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	

（續上頁）

	1287號刑事判決(檢證26)。	告以要旨	

二、審理期日其他程序預估時間

編號	程序	預計時間
1	檢察官之開審陳述	15分鐘
2	檢察官之罪責辯論	40分鐘
3	檢察官之科刑辯論	15分鐘

三、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以書面提出準備程序事項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檢　察　官

檢　察　官

附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1287號刑事判決(檢證26)

檢證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7年度訴字第128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任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黃文德

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6年度偵字第3244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任偉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事　實

一、陳任偉與林韋婷係男女朋友，並同居於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325巷12之1號住處內，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陳任偉於民國96年8 月12日下午7 時48分許，在前開與林韋婷同居之住處內，因細故與林韋婷發生爭吵，陳任偉對於在他人頭部、身上澆灑汽油並持打火機，稍有不慎，將隨時點燃汽油而使他人發生死亡之結果，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本人之意思，即外出至對面住家拔取水龍頭塑膠管，用以抽取車牌號碼CL8-180 號重機車油箱內之汽油，裝盛在塑膠杯內後重回屋內，向林韋婷揚言「要死大家一起死」後，即朝自己及林韋婷身上潑灑汽油，並取出隨身攜帶之打火機，林韋婷見狀即上前欲阻止陳任偉點燃打火機，拉扯中，打火機點燃林韋婷身上汽油，並延燒至陳任偉身上。陳任偉於著火後，隨即後悔，先衝至水龍頭下將自己身上之火澆熄，再將林韋婷拉至水龍頭下沖水，並有附近住戶協助以水桶盛水將火澆熄，及報請送醫急救，而盡力防止林韋婷發生死亡之結果，惟已造成林韋婷臉、頸、軀幹、四肢百分之50體表面積受有2 至3 度燒傷。嗣警方及消防單位於96年8 月12日下午12時20分許，前往火災現場勘查，扣得塑膠杯1 個、水龍頭塑膠管1 條。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 條之規定，而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詳如起訴書所引之證據：(一)被告陳任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二)被害人林韋婷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三)告訴人許瑞蘭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及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述；(四)證人林哲丞於警詢時之證述；(五)被害人於國軍左營醫院口述被害經過之錄音帶及其譯文及勘驗筆錄；(六)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張、現場拍攝照片6 張；(七)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 份等。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列入證據方法（見本院審訴字卷【下稱本院一卷】第88頁背面至第89頁、本院訴字卷【下稱本院二卷】第15頁），是本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自得採為證據能力，先行敘明。

乙、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陳任偉固供承於上揭時地向被害人林韋婷潑灑汽油並以打火機點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之犯行，辯稱：原本是要自殺的，但潑汽油時不小心潑到被害人身上，之後不知會點燃打火機，不記得有無說要死大家一起死，之後還有救被害人，目前與被害人仍是男女朋友等語。辯護人則以：從被告事後立刻救助被害人等動作可知，其並無殺人故意；且被告與被害人是同居男女朋友，並無深仇大恨，被害人懷有身孕，被告並無殺人動機。再被害人母親亦稱事發後被告有說趕快救被害人，他自己死沒有關係；被害人也稱當天有與被告搶打火機，並有摩擦到打火機，可能因此不慎點燃。另被告有誠意要照顧被害人及打算結婚，且小孩已出生，被害人不想對被告提出告訴，不希望被告去關，請變更起訴法條改依過失致重傷論處，並因被害人不願提告，應諭知不受理判決等語為被告辯護。

二、經查：

(一)被告陳任偉與被害人林韋婷係同居男女朋友，於前揭時、地與被害人爭吵，被告因而抽取汽油，並將汽油潑灑在自己及被害人身上，取出隨身打火機，嗣因打火機點燃使被害人及

被告身上均起火燃燒，造成被害人前揭傷害結果，而被告本身傷勢輕微等情，均為被告及辯護人所不爭執，且有被害人林韋婷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人許瑞蘭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及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述、證人林哲丞於警詢時之證述明確（見警卷第5 頁至第12頁，偵一卷第7 頁至第12頁、第17頁至第20頁、第23頁至第24頁），復有被害人於國軍左營醫院口述被害經過之錄音帶及其譯文及勘驗筆錄、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張、現場拍攝照片6 張、被告與被害人之身高比對照片、被害人手部受傷照片等多紙、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 份等在卷足憑（見警卷第28頁至第31頁、第34頁至第43頁、第50頁至第75頁、偵一卷第23頁至第24頁、第25頁至第26頁、第30頁），堪信此部分事實俱屬真實。被告及辯護人以前開情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係被告有無揚言「要死大家一起死」等語？被告潑灑汽油時，係故意潑灑被害人或為自殺而不小心潑灑到被害人？而本案之打火機之所以點燃，係基於被告之故意行為所致，或因搶奪打火機時意外引起？茲分述如下。

(二)被告先於警詢中供稱：有說「要死大家一起死」，並朝自己及被害人身上潑灑汽油，並拿出打火機，結果被害人要搶下打火機時，拉扯中就點燃了，伊不是故意的等語（見警卷第2 頁至第3 頁）；嗣於偵查中陳稱：（問：當時是否要跟他同歸於盡？）當時伊不知怎樣，伊從自己與被害人中間倒下汽油，有問被害人要不要一起死，被害人說不要，伊就說自己死，拿出打火機，被害人就來搶，就出火了等語（見偵一卷第21頁至第22頁）；至本院審理中則改稱：原本是要自殺的，但潑汽油時「不小心」潑到被害人身上，之後不知會點燃打火機，不記得有無說「要死大家一起死」等語（見本院二卷第87頁背面）；其供詞前後歧異，且隨著時間久遠，所供述內容漸漸趨向避重就輕，實已令人存疑。

(三)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稱：不記得是否曾向被害人揚言「要死大家一起死」等語，惟證人即被害人林韋婷於案發後送往國軍左營醫院急救時，尚能言語且意識清晰，告訴人即被害人之母許瑞蘭經其同意，使被害人就案發過程加以陳述及錄音，內容略為：偉仔（被告）抽機車內汽油倒在伊身上，他也有潑他自己，但潑伊比較多，他說要一起死，他拿起打火機

就引燃等語，此有被害人於國軍左營醫院口述被害經過之錄音帶及其譯文及勘驗筆錄等在卷足憑（見警卷第28頁至第30頁，偵一卷第23頁至第24頁、第30頁），至本院審理中結證稱：當時被告說「要死大家一起死」等語（見本院二卷第17頁），核與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有說「要死大家一起死」等語相符，足認被告於案發當時曾向被害人表示「要死大家一起死」乙節，俱屬真實，應可採信。雖被害人於偵查中曾證稱：被告當時並沒有說話等語（見偵一卷第7 頁），而與急救時錄音陳述之內容不符，惟被害人偵查中亦稱：案發後，被告有說若要告他，就不養伊跟小孩等語（見偵一卷第19頁），嗣經檢察官於96年12月6 日偵查中當庭播放前揭錄音之內容後，被告及被害人均無意見，被告以：希望被害人原諒伊，伊會好好對她等語；被害人亦稱；不要被告被關，不然沒有人養伊與弟弟等語（均見偵一卷第23頁至第24頁），加之被害人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偵訊時所言不符是因怕母親會告被告，現在想大膽的說出來等語（見本院二卷第18頁）綜合以觀，益徵被告於案發當時，確有表示「要死大家一起死」等語，而被害人因忌憚未來被告為其生活依靠等心理壓迫，其於偵查中所為陳述，可信性自是甚低。

(四)被告及辯護人均稱：被告將汽油潑灑自己時，不小心潑灑到被害人等語。若被告所辯係屬可採，則被告所潑灑之汽油，必以被告身上較多，而被害人身上較少，方符常情。然前揭被害人於錄音中就此部分之陳述內容略為：被告用倒的，倒在伊身上，也有潑被告自己，但是潑伊比較多等語，此亦有前揭錄音帶及其譯文及勘驗筆錄等在卷足憑（見警卷第29頁，偵一卷第23頁至第24頁、第30頁）；於偵查中結證稱：被告是往伊這邊倒（汽油），其他汽油才不小心潑到他身上等語（見偵一卷第8 頁）；嗣於本院審理中亦稱：當時我們面對面站得很近，汽油往我們中間倒，有往他自己身上及伊臉部及上半身倒，因為伊身上倒的汽油較多，所以被告的傷較少，伊身上的傷較多等語（見本院二卷第17頁、第20頁），核與被告於偵查供稱：我們面對面站在一起，伊將汽油從2人中間倒下去等語大致相符（見偵一卷第21頁至第22頁），足認被告並非「不小心」潑到被害人，其對於潑灑汽油之客觀事實，係由有認識並有意使其實現。再依被告所受傷勢以觀，本案於96年8 月12日發生後，至96年12月6 日偵查中2

人所受傷勢，約3 個多月的時間，被告之外觀上已大致無礙，被告亦自承：伊腹部、右手上臂及前臂燒傷，臉及手傷都好了等語（見偵一卷第23頁），然被害人之臉、頸、軀幹、四肢等處均留下明顯而嚴重之燒傷痕跡，後續尚有手術療程，此亦有被告及被害人於96年12月6 日所拍攝之照片、本院97 年8月14日公務電話記錄等在卷可參（見偵一卷第25頁至第26頁，本院一卷第92頁）；參之汽油之低燃點及延燒速度，及當時汽油已遍佈2 人全身，已然油氣沖天，一旦在2 人之間點火，火勢必然在一瞬間延燒至2 人身上等情，被害人於全身著火後係自顧不暇，反觀被告尚有餘力救助自己，及綜合前揭2 人所受傷勢結果，足見被害人身上之汽油數量，應較被告為多，始符事理，亦均核與前開被害人之證述相符。從而，被告係從被告與被害人中間倒下汽油，且多數汽油係倒在被害人身上等情，足堪認定。被告及辯護人所稱係不小心潑灑到被害人的等語，顯係事後飾卸之詞，尚無足採。

(五)再被告及辯護人亦稱：被告於著火後還有救被害人，且2 人是同居男女朋友，並無深仇大恨，被害人懷有身孕，被告並無殺人故意及動機，本件可能係因被害人搶打火機不慎點燃等語。按刑法第13條第2 項之故意，與第14條第2 項之過失，均以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為要件，惟一則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一則確信其不發生，二者均以有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為前提，然後方能本此事實以判斷行為人究為故意抑為過失（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852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刑法關於犯罪之故意，係採希望主義，不但直接故意，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具備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之兩個要件，即間接故意，亦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犯人本意始成立，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在犯人主觀上確信其不致發生者，仍應以過失論（22年上字第4229號判例意旨可參）。且行為人是否具過失或直接、間接故意，應從行為當時之客觀情形綜合判斷，非謂行為人於行為後有所悔悟或積極為救助行為，即表其於行為當時並無殺人故意或動機。查，證人林韋婷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本件是被告點火的，當時被告拿出打火機說2 個人一起死，伊才搶打火機，被告將打火機握在左手掌心裡，伊用右手直接搶握他的手指頭，確信伊有摸到打火機的滾輪，有稍微按到供給瓦斯的開關，但沒

有點著，最後被告拿的打火機靠近伊胸腹處，伊身上就著火，然後燒到被告身上等語（見本院二卷第17頁至第20頁），而被告於警詢中稱：因一時衝動潑灑汽油並以打火機點燃，打火機在拉扯中就點燃了，伊不是故意的等語（見警卷第2頁至第3 頁）；於偵查中稱：拿出打火機，被害人就來搶，就出火了等語（見偵一卷第21頁至第22頁）；至本院審理中稱：不知會點燃打火機等語（見本院二卷第87頁背面），是本件點火霎那間之行為，尚無直接或間接證據可資證明，被告係在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直接故意下所為，應認其並不具直接故意。

(六)惟在通常情形下，一般客觀而理性之第三人，對於在他人頭部、身上澆灑汽油並取出打火機係極度危險之行為，稍有不慎，將隨時點燃汽油而使他人發生死亡之結果，均能有所預見，而被告行為當時係23歲之成年人，有其年籍資料在卷足憑，對此自無法諉稱不知。被告在前開認知下，猶將汽油往被害人之臉部及上半身傾倒、揚言要死大家一起死，及取出打火機等情，如前所述，並參之被告於偵查中陳稱：（問：你真的要出去，他有辦法擋你嗎？）當天不知道為何會這樣，（問：當時是否要跟被害人同歸於盡？）當時我不知怎樣，（問：當天你是否很生氣？）不知道為什麼會做這種事等語（見偵一卷第21頁、第23頁），顯見其於案發當時情緒極為激動，雖在前開預見下，仍將被害人置於一觸即可能發生死亡結果之危險情境，自難謂其對於所持打火機隨時可能不慎點火及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可確信其不發生，是被告對於引燃汽油之結果發生，並不違反其當時之本意，應可認定。

(七)被告於偵查中雖亦稱：當時只是想嚇嚇被害人等語（見偵一卷第22頁、第23頁）。惟本件被告身材壯碩、而被害人身材嬌小，被告高出被害人約1 個頭之高度，有前揭被告與被害人身高比對照片在卷可稽，被告如欲嚇被害人，根本無須以澆灌汽油在被害人身上之激烈方式達到，更無進而取出打火機作勢，而無視於汽油低燃點、高速延燒等高度危險之理，是均足認被告於行為當時，確有尋死之意，先積極營造出一極度危險之環境，而後取出打火機，使自己與被害人均置於一觸即發死亡結果之情境下，亦難謂其對於不慎點火之結果可確信其不發生，益徵本件被告於行為當時，確實具有間接

故意，被告及辯護人所為前揭辯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被告雖預見被害人可能發生死亡結果，在不違背其本意下，仍朝被害人頭上、身上澆灑汽油並取出打火機，及向被害人揚言「要死大家一起死」，並在與被害人拉扯中，點燃火勢，造成被害人前揭傷害結果，均足堪認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應予論罪科刑。又被告及辯護人雖亦爭執被害人所受傷害是否已達重傷害之程度等語。查本件被害人因被告之潑灑汽油及點火行為，造成臉部皮膚嚴重燒傷，容貌上顯有缺陷，已不能回復原有之容貌，實已合於刑法第10 條 第4 項第6 款其他於身體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規定相符，惟本件既經本院認定係殺人未遂之行為，則被害人是否已達重傷害之程度，已非成罪要件，併此敘明。

三、按將汽油澆淋在被害人之頭、身體上並點火引燃，如未施以救助，一般客觀而理性之第三人均可預見被害人將發生死亡之結果，是本件被告向被害人之全身潑灑汽油及點火之行為，應可排除其具有　通傷害或重傷害之故意，合先敘明。又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刑法第27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行為後，隨即後悔，並積極協助被害人滅火，避免被害人發生死亡結果，此有被害人於偵查、本院審理中結證稱：是被告滅火的等語（見偵一卷第12頁、本院二卷第18頁）、證人即告訴人許瑞蘭於偵查中結證稱：被告說趕緊救被害人，他死沒有關係等語（見偵一卷第10頁）、證人及鄰居王陳螢琴於警詢中證稱：伊看到被告將被害人抱住欲滅火，伊就打119 電話報案等語（見警卷第18頁），核與被告之供述相符，堪信為真實，是足認被告於行為後，已積極防止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發生，雖其後係他人代為通知救護車，惟依當時情況緊急，且被告自己身上亦有受傷，亦應認被告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自符合刑法第27條第1項之中止犯規定。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 條第2 項、第1 項之殺人未遂罪，被告與被害人林韋婷係同居之男女朋友，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2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被害人故意不法侵害之行為，亦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被告已著手於殺害被害人之實行，而盡力防止結果之發生，且被害人未生死亡之結果，為中止未遂犯，依刑

法第27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爰審酌被告與被害人僅因細故發生爭吵，即不顧過去情誼及被害人已有8 月身孕，即欲潑灑汽油及取出打火機加以殺害，導致被害人林韋婷受有前開傷害，造成無法彌補之創痛，且犯後猶避重就輕飾詞卸責，未坦承犯行，實不宜免除其刑；且被告於偵查中曾對被害人揚言：若被害人及告訴人許瑞蘭要告他，以後將不養被害人也不養小孩等語，有證人即告訴人許瑞蘭及社工黃郁茹、被害人等之陳述在卷可參（見偵一卷第18頁至第19頁），復於案發後，被告雖稱要與被害人結婚，卻又表示須待本案處理完之後才要結婚（見本院二卷第21頁），及迄今猶未賠償被害人任何損害等情觀之，其犯後態度亦非佳；惟念上訴人並無徒刑前科，犯後復積極救助被害人，對於其行為造成被害人之傷害仍稍具悔意，足見其人性尚未完全泯滅，且被害人亦表示不希望被告被關，將來可以扶養被害人及小孩等語（見本偵一卷第24頁），並綜合考量被告係國中畢業、職業工、家境貧寒（見警卷教育程度欄、職業欄及家庭經濟狀況欄之記載），及其上開犯罪情節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又雖被害人表示不希望被告被關，惟被告所犯殺人未遂罪經減刑後，其法定刑仍在3 年以上，本院自無法併為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另按刑法第38條第1 項第2 款所載因犯罪所得之物，依同條第3 項規定，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始得沒收，則第3 人對於該物在法律上得主張權利者，自不在得沒收之列，此有21年上字第58 9號判例意旨可參，而同條第1 項第2 款所載供犯罪所用之物，與因犯罪所得之物，同須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始得沒收，自應同此解釋。查本件扣案塑膠杯1 個、水龍頭塑膠管1 條等物，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係被告與其同居之被害人、被害人母親、被害人弟弟等人家中所有之物，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二卷第27頁），是尚有被告以外之人得就其該等扣案物主張權利，爰不為沒收之諭知，均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71 條第2 項、第1 項、第27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王參和
法　官　呂明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　芳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似裁判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